湖里区进一步加快旅游和文体娱乐业

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的若干意见（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发展动能转换，着力提振市场信心，深入推动全域旅游发展，进一步推动湖里区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鼓励文旅企业新增纳统

　　对新纳入文体娱乐业或住宿业统计的湖里区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第二条　促进文旅企业做大做强

　　对全年综合发展质效（核算1-11月份）2000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15%（含）以上的湖里区文体娱乐业企业，按综合发展质效增量的2%给予奖励。对全年综合发展质效（核算1-11月份）3000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5%（含）以上的湖里区住宿业企业，按综合发展质效增量的1%给予奖励。

　　第三条  支持旅行社拓展业务

鼓励旅行社开展邮轮、研学、入境游、厦金游业务。

注册地在湖里区的旅行社年度接待邮轮游客人数累计超2000人次，给予100元/人奖励。单家企业此项业务全年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旅行社来湖里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年度输送研学游客800人次（含）以上或接待从台湾地区（不含金门地区）来厦研学旅行且在湖里住宿的台胞累计达100人次（含）以上的给予100元/人奖励。单家企业此项业务全年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注册地在湖里区的旅行社年度接待从金门来厦研学旅行且在湖里住宿的台胞累计达100人次（含）以上的给予180元/人奖励，达500人次（含）以上的给予200元/人奖励，达1000人次（含）以上的给予300元/人奖励，单家企业此项业务全年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注册地在湖里区的旅行社年度组团前往金门研学旅行且在湖里住宿的游客累计达500人次（含）以上的给予180元/人奖励，达1000人次（含）以上的给予300元/人奖励，单家企业此项业务全年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四条  促进文化市场繁荣

支持打造和盘活文化演艺空间，座位数/容纳人数500座/人以下，年演出票房收入100万元以上的，给予每年10万元的补贴；座位数/容纳人数500座/人以上，年演出票房收入200万元以上的，给予每年20万元的补贴。

鼓励湖里区住宿业企业在厦门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或大型文化活动当日免费提供住宿业企业到演出活动地点的交通接驳服务，按照年度交通租赁实际支出费用的80%给予补贴，单家企业全年补贴不超过50万元。

　　第五条　强化文旅宣传营销

　　支持旅游企业自主赴省外、境外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开展营销。对自主外出营销的企业按其年度赴省外实际营销支出的5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0万元。对自主赴境外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开展外出营销的企业按其年度赴境外实际营销支出的6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每年不超过60万元。

　　第六条　支持旅游平台经济发展

　　支持旅游企业的平台经济发展，按其上年度平台投入费用给予30％的补助，单家企业每年不超过40万元。

　　第七条　支持开展对口协作地区活动

　　（一）客源输送奖励

　　鼓励旅行社积极参与对口协作地区活动，按照组团人数给予相应奖励。

　　1.对当年组团800人次（含）以上（公务团、疗养团除外），赴龙岩连城县开展旅游的旅行社，每人次给予80元奖励，每家旅行社全年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对当年组团200人次（含）以上（公务团、疗养团除外），赴宁夏闽宁镇开展旅游的旅行社，旺季每人次给予500元的奖励，淡季每人次给予300元的奖励，每家旅行社全年奖励最高不超过40万元。

　　（二）活动举办补贴

　　支持旅行社、文体娱乐业企业、文物与博物馆单位、艺术馆单位自主赴宁夏闽宁镇、龙岩连城县等对口协作地区开展营销、体育赛事、文化演出、展览展示等文旅活动，按宣传营销、设施搭建、场地租金等投入的50%给予补贴，单家单位每年补贴不超过30万元。

　　第八条　有关说明

　　（一）涉及本意见的扶持政策，如同时符合市、区其他扶持政策同类条款，企业可择优享受。对获得上级政府同类扶持资金的企业，如上级扶持资金包含区级承担部分的，不予重复享受，如上级扶持资金不包含区级承担部分，可叠加享受。

　　（二）综合发展质效由企业营业收入、企业利润、员工工资薪酬三项指标分别按90%、5%、5%比重加权合计。

　　（三）第五条实际营销支出指场租、搭建、策划、大交通等费用；第六条平台投入费用指建设改造、软件购置及开发、网络通信费用及服务器托管、维护费用、技术人才引进等投入。

　　（四）本意见第五条与第七条（二）不可同时享受。

　　（五）本意见不适用于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举办的活动。

　　（六）本意见奖补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在信用厦门平台未列入失信惩戒范围的单位。

　　第九条  本意见由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意见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2025年1月1日至本意见发布之日符合规定的可参照本意见执行。